

##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5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，现因个别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对和细化，整体回复工作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18年10月12日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，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